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教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2年5月19日

武汉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和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应用与管理，共享优质教学资源，鼓励广大教师开发与制作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 and 应用要坚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课程思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三条 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应用，鼓励教师运用在线开放课程相关资源和现代教育技术，改进课堂教学模式，将获准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在线开放课程包括MOOC和SPOC。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四条 课程立项条件

（一）申请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应以团队形式申报，课程团队原则上由3-5人组成。课程团队的负责人应是课程主讲人。

（二）课程团队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能够根

据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点，将教学内容重新设计及知识碎片化并重新编排，能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能按时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任务。

（三）课程主讲人应具有讲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语言表达富感染力，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课程予以优先立项建设。

1.学生选课人数多、授课教师受学生欢迎度高的通识类课程。

2.适宜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实验课较少或可以用虚拟实验替代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课程等。

3.课程具有较好的前期建设与工作基础，如已获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课程、优质实验课、双语课程等。

4.其他具有我校特色的课程。

第五条 课程立项程序

（一）申请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团队根据学校安排，向学院提交《武汉科技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本科生院。

（二）本科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的课程进行初评。

(三) 通过初评的课程，由本科生院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对评审通过的课程进行网上公示。

(四) 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六条 课程建设要求

(一) 建设内容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内容包括课程资源、教学策略与设计、学习活动组织与管理、学习评价设计与实施、教学团队等五大部分。不同的学科和课程可根据课程特点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

(二) 技术要求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要符合《武汉科技大学 MOOC 课程制作技术标准》，各种媒体和技术的选择要以学科和课程内容的特点为依据，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的传播特点，注重课程的社会性、交互性。

(三) 建设时间

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 1 年，采用建设与应用相结合的方式。特殊情况要延期的需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但延期时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七条 课程上线

(一) 教师本人或教学团队将所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的相关内容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二) 本科生院组织相关专家从内容科学性、教学设计合理性、

学生用户体验、教学资源技术指标等方面对课程制作质量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课程团队根据修改意见对该课程进行修改完善。

（三）经课程团队修改完善后的课程，应在学校课程中心上线供学生修读；需在全国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的，应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审批。课程上线后，可供校内学生、其他高校学生或社会人员修读。

（四）课程团队按在线开放课程要求组织在线答疑、讨论、作业批改、线上考试等教学活动。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八条 课程运行

（一）在线开放课程包括我校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和学校引进的其他高校的在线开放课程。

（二）本校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课程主讲人及其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积极组织在线讨论、答疑、辅导、测验、考试、登录成绩等，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校外引进的 MOOC 课程，可安排相关教师和研究生辅助主讲教师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三）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校内课堂教学中利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课堂教学模式改革。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线下集中教学的学时数原则上不

低于该课程总学时的 70%。

第九条 质量监控

（一）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二）本科生院组织专家适时开展在线开放课程检查，包括开课期间课程运行情况、教学视频等学习材料能否正常使用、课程团队是否按要求及时进行线上辅导、答疑、测验等教学辅导活动。

（三）课程上线运行后，学校将对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质量进行评估。对存在问题的课程或学生投诉较多的课程，学校提出即时改进意见或建议；对改进不力或选课人数严重不足的课程，学校将予以淘汰并下线。

第四章 保障与支持

第十条 课程建设经费

（一）对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校给予经费支持。结合年度预算，每门课程根据学时学分给予相应的建设经费。经费可用于课程制作、视频录制、剪辑与加工、课程资源建设等。经费使用要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实行财务年度预算，建设经费必须在课程建设周期内使用。

（二）学校鼓励各单位投入资金支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引导

教师积极参与课程的培育、建设和应用；学院和教师也可以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在线课程建设。

（三）对在全国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给予课程团队一定的绩效。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学校自建的在线开放课程

经学校审核上线的我校课程团队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面向校内学生开放选课，选课人数上下限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教学工作量计算到课程团队，计算方法按照学校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二）引进的校外在线开放课程

由相关学院安排教师进行成绩登录、教学档案（成绩单、课程分析数据）归档等，工作量计算方式为：100人及以下按4个学时计算，每增加50人增加1学时。

（三）对于被其他高校选修的课程，课程酬金由相关课程平台支付给学校财务。课程酬金的30%留学校，70%作为课程酬金发放给课程团队，由课程负责人按照贡献度进行分配。该部分工作量不纳入考核工作量计算范畴。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申请上线的课程，课程教学团队应与学校签订相关协

议，其知识产权的相关事宜以协议为准。在知识产权方面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一）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包括课程介绍网页与视频、讲课视频与习题试题等）是相关教师在工作期间形成的作品，属职务知识产权。教师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学校有独家使用权（包括托管运行、转授权等）。教师离职后，使用权归学校独家所有。

（二）除根据推广等需要，学校可能对课程介绍页和视频头尾进行修改，或为便利传播对视频编码进行转换外，学校维护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的完整性，不对讲课视频内容进行修改。教师对讲课内容负责。

（三）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为学校所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网络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5〕57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